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金贸流体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